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6~3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三一
(十二) 其 他	3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2~45, 4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4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0, 47, 4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0~41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5 日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32,886	32	\$	516,131	17	\$	516,34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1,400	-		10,5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24,894	1		24,632	1		29,23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734	-		1,749	-		6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1,416,752	48		1,906,824	63		1,702,021	5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18	-		124	-		7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756	-		3,161	-		5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484	2		126,371	4		167,63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9,724</u>	<u>83</u>		<u>2,590,392</u>	<u>85</u>		<u>2,427,76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95	-		5,542	-		4,629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287,655	10		240,047	8		168,09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76,467	2		88,615	3		127,04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0,687	2		53,672	2		68,8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31	-		3,604	-		7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		54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84,194	3		70,405	2		94,1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5,293</u>	<u>17</u>		<u>461,885</u>	<u>15</u>		<u>463,418</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35,017</u>	<u>100</u>		<u>\$ 3,052,277</u>	<u>100</u>		<u>\$ 2,891,1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75,000	2	\$	75,000	3	\$	8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743	-		11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476,653	16		551,380	18		364,282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0,812	3		140,442	5		272,23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400	2		41,816	1		36,2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61,163	2		61,076	2		66,3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1,704	1		62,582	2		15,1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3,475</u>	<u>26</u>		<u>932,413</u>	<u>31</u>		<u>839,27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9,079	3		89,178	3		92,16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2,526	1		35,284	1		69,47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	-		18	-		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605</u>	<u>4</u>		<u>124,480</u>	<u>4</u>		<u>161,89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95,080</u>	<u>30</u>		<u>1,056,893</u>	<u>35</u>		<u>1,001,169</u>	<u>35</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000	12		350,000	11		35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421,105	14		421,105	14		421,10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965	7		211,965	7		190,57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471	34		963,507	31		826,541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99,436</u>	<u>41</u>		<u>1,175,472</u>	<u>38</u>		<u>1,017,112</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69,396	3		48,807	2		101,797	3
3XXX	權益總計		<u>2,039,937</u>	<u>70</u>		<u>1,995,384</u>	<u>65</u>		<u>1,890,014</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35,017</u>	<u>100</u>		<u>\$ 3,052,277</u>	<u>100</u>		<u>\$ 2,891,1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1,456,158	100	\$ 1,935,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1,349,237</u>	<u>93</u>	<u>1,787,71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06,921</u>	<u>7</u>	<u>147,47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108	-	4,592	-
6200	管理費用	73,450	5	67,98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十)	<u>931</u>	<u>-</u>	<u>(2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489</u>	<u>5</u>	<u>72,29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432</u>	<u>2</u>	<u>75,17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1,062	-	3,023	-
7010	其他收入	518	-	7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75	1	2,917	-
7050	財務成本	<u>(1,660)</u>	<u>-</u>	<u>(2,5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95</u>	<u>1</u>	<u>4,192</u>	<u>-</u>
7900	稅前淨利	34,827	3	79,3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0,863)</u>	<u>(1)</u>	<u>(17,11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3,964</u>	<u>2</u>	<u>62,25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	-	\$ 1,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36	1	17,6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0,589	1	18,715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4,553	3	\$ 80,973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964	2	\$ 62,25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553	3	\$ 80,973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8		\$ 1.78	
9810	稀 釋	\$ 0.68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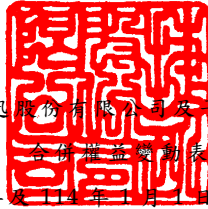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000	\$ 421,105	\$ 190,571	\$ 921,783	\$ 81,953	\$ 1,129	\$ 1,966,541
B5	1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4.5 元	-	-	-	(157,500)	-	-	(157,500)
D1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62,258	-	-	62,258
D3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7,615	1,100	18,715
D5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2,258	17,615	1,100	80,973
Z1	11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350,000</u>	<u>\$ 421,105</u>	<u>\$ 190,571</u>	<u>\$ 826,541</u>	<u>\$ 99,568</u>	<u>\$ 2,229</u>	<u>\$ 1,890,014</u>
A1	11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000	\$ 421,105	\$ 211,965	\$ 963,507	\$ 45,665	\$ 3,142	\$ 1,995,384
D1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23,964	-	-	23,964
D3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0,636	(47)	20,589
D5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3,964	20,636	(47)	44,553
Z1	11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350,000</u>	<u>\$ 421,105</u>	<u>\$ 211,965</u>	<u>\$ 987,471</u>	<u>\$ 66,301</u>	<u>\$ 3,095</u>	<u>\$ 2,039,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827	\$ 79,3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78	18,269
A20200	攤銷費用	3,901	4,0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1	(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597)	49
A20900	財務成本	1,660	2,529
A21200	利息收入	(1,062)	(3,023)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2,730)	(2,1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15	442
A31150	應收帳款	509,564	(276,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	(5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887	(29,762)
A32130	應付票據	626	-
A32150	應付帳款	(83,002)	(62,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630)	(42,9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78)	2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72)	(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75,624	(313,3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2	1,7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0)	(2,5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8)	(1,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2,278</u>	<u>(315,4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18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185	6,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	(\$ 3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6,593)	(7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89)	(10,6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647)</u>	<u>351,0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000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000)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806)	(16,2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15,806)</u>	<u>33,7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30</u>	<u>5,03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6,755	74,3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131</u>	<u>441,961</u>
E00200	期末及約當現金現金餘額	<u>\$ 932,886</u>	<u>\$ 516,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5 月 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三之附表七及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交割日係指負債因合約明訂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消滅之日，與具重大不同條款之債務工具交換，或負債條款作重大修改之日。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47	\$ 1,594	\$ 1,328
銀行支票存款	93,278	150,823	105,361
銀行活期存款	821,963	332,284	359,84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998	31,430	49,808
	<u>\$ 932,886</u>	<u>\$ 516,131</u>	<u>\$ 516,3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	\$ 11,400	\$ 10,557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5,495	\$ 5,542	\$ 4,62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定期及活期存款	\$ 24,894	\$ 24,632	\$ 29,236

受限制資產係合併公司質押予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額度擔保及營業保證金之存款，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考量交易對象之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4	\$ 1,749	\$ 668
減：備抵損失	-	-	-
	<u>\$ 734</u>	<u>\$ 1,749</u>	<u>\$ 668</u>
<u>應收帳款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1,419,731	\$ 1,908,835	\$ 1,704,222
關係人	-	-	19
減：備抵損失	(2,979)	(2,011)	(2,220)
	<u>\$ 1,416,752</u>	<u>\$ 1,906,824</u>	<u>\$ 1,702,021</u>
<u>其他應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18	\$ 124	\$ 795
減：備抵損失	-	-	-
	<u>\$ 218</u>	<u>\$ 124</u>	<u>\$ 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因營業而發生	\$ 142	\$ 142	\$ 297
減：備抵損失	(<u>142</u>)	(<u>142</u>)	(<u>297</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由於合併公司之不同地區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合併公司按地區別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將其轉列為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591%	0.60%	2.18%~8.78%	25.1%	100%	
總帳面金額	\$ 1,211,840	\$ 203,119	\$ 4,051	\$ 522	\$ 1,293	\$ 1,420,8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14</u>)	(<u>1,212</u>)	(<u>170</u>)	(<u>132</u>)	(<u>1,293</u>)	(<u>3,121</u>)
攤銷後成本	<u>\$ 1,211,526</u>	<u>\$ 201,907</u>	<u>\$ 3,881</u>	<u>\$ 390</u>	<u>\$ -</u>	<u>\$ 1,417,704</u>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553%	0.42%	1.72%~6.35%	4.52%	100%	
總帳面金額	\$ 1,836,790	\$ 63,834	\$ 8,347	\$ 706	\$ 1,173	\$ 1,910,8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69</u>)	(<u>269</u>)	(<u>210</u>)	(<u>32</u>)	(<u>1,173</u>)	(<u>2,153</u>)
攤銷後成本	<u>\$ 1,836,321</u>	<u>\$ 63,565</u>	<u>\$ 8,137</u>	<u>\$ 674</u>	<u>\$ -</u>	<u>\$ 1,908,697</u>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168%	0.75%	1.71%~8.17%	10.19%	100%	
總帳面金額	\$ 1,650,920	\$ 35,694	\$ 14,546	\$ 4,008	\$ 833	\$ 1,706,0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23</u>)	(<u>267</u>)	(<u>486</u>)	(<u>408</u>)	(<u>833</u>)	(<u>2,517</u>)
攤銷後成本	<u>\$ 1,650,397</u>	<u>\$ 35,427</u>	<u>\$ 14,060</u>	<u>\$ 3,600</u>	<u>\$ -</u>	<u>\$ 1,703,484</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53	\$ 2,76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70	24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39)	(533)
外幣換算差額	37	38
期末餘額	<u>\$ 3,121</u>	<u>\$ 2,517</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捷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捷迅越南)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捷迅泰國)(一)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	-
捷迅深圳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捷迅仙桃)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捷迅美國	Soonest Expr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捷迅印度)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Majestic Superior Logistics Inc.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Majestic Freight Express Inc.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Inc (Canada) (捷迅加拿大)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一) 捷迅香港於 115 年 2 月以泰銖 2,000 仟元投資設立捷迅泰國，取得 100% 股權，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

(二) 捷迅美國於 114 年 4 月以美金 20 仟元投資設立捷迅加拿大，取得 100% 股權，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745	\$ 40,801	\$ 37,420	\$ 45,074	\$ 76,326	\$ 329,366
增 添	-	-	-	459	46,134	46,593
處分及報廢	-	-	(2,670)	-	-	(2,670)
淨兌換差額	<u>1,015</u>	<u>327</u>	<u>598</u>	<u>604</u>	<u>1,904</u>	<u>4,448</u>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30,760</u>	<u>41,128</u>	<u>35,348</u>	<u>46,137</u>	<u>124,364</u>	<u>377,737</u>
<u>累計折舊</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67	29,383	39,069	-	89,319
折舊費用	-	293	895	902	-	2,090
處分及報廢	-	-	(2,670)	-	-	(2,670)
淨兌換差額	-	<u>215</u>	<u>484</u>	<u>534</u>	-	<u>1,233</u>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375</u>	<u>\$ 28,092</u>	<u>\$ 40,505</u>	<u>\$ -</u>	<u>\$ 89,972</u>
11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30,760</u>	<u>\$ 19,753</u>	<u>\$ 7,256</u>	<u>\$ 5,632</u>	<u>\$ 124,364</u>	<u>\$ 287,765</u>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9,745</u>	<u>\$ 19,934</u>	<u>\$ 8,037</u>	<u>\$ 6,005</u>	<u>\$ 76,326</u>	<u>\$ 240,047</u>
<u>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178	\$ 40,757	\$ 34,647	\$ 44,719		\$ 252,301
增 添	-	-	-	709		709
淨兌換差額	<u>754</u>	<u>234</u>	<u>442</u>	<u>579</u>		<u>2,009</u>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32,932</u>	<u>40,991</u>	<u>35,089</u>	<u>46,007</u>		<u>255,019</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7	27,849	36,472		83,998
折舊費用	-	291	705	927		1,923
淨兌換差額	-	<u>144</u>	<u>345</u>	<u>510</u>		<u>999</u>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112</u>	<u>\$ 28,899</u>	<u>\$ 37,909</u>		<u>\$ 86,920</u>
1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32,932</u>	<u>\$ 20,879</u>	<u>\$ 6,190</u>	<u>\$ 8,098</u>		<u>\$ 168,09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裝修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抵押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73,771	\$ 86,223	\$ 122,468
運輸設備	<u>2,696</u>	<u>2,392</u>	<u>4,581</u>
	<u>\$ 76,467</u>	<u>\$ 88,615</u>	<u>\$ 127,049</u>
	115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22</u>		<u>\$ 3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4,471		\$ 15,650
運輸設備	<u>717</u>		<u>696</u>
	<u>\$ 15,188</u>		<u>\$ 16,346</u>

(二) 租賃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1,163</u>	<u>\$ 61,076</u>	<u>\$ 66,360</u>
非流動	<u>\$ 22,526</u>	<u>\$ 35,284</u>	<u>\$ 69,4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50%~9.00%	1.50%~9.00%	1.50%~10.25%
運輸設備	2.13%~8.50%	1.50%~8.50%	2.129%~8.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681</u>	<u>\$ 2,2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81</u>	<u>\$ 1,45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966)</u>	<u>(\$ 21,974)</u>

十四、無形資產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5年1月1日餘額	\$ 75,827	\$ 6,953	\$ 82,780
淨兌換差額	<u>1,363</u>	<u>9</u>	<u>1,372</u>
115年3月31日餘額	<u>77,190</u>	<u>6,962</u>	<u>84,152</u>
<u>累計攤銷</u>			
115年1月1日餘額	22,749	6,359	29,108
攤銷費用	3,816	85	3,901
淨兌換差額	<u>452</u>	<u>4</u>	<u>456</u>
115年3月31日餘額	<u>27,017</u>	<u>6,448</u>	<u>33,465</u>
115年3月31日淨額	<u>\$ 50,173</u>	<u>\$ 514</u>	<u>\$ 50,687</u>
114年12月31日及 115年1月1日淨額	<u>\$ 53,078</u>	<u>\$ 594</u>	<u>\$ 53,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9,096	\$ 6,752	\$ 85,848
淨兌換差額	<u>1,013</u>	<u>7</u>	<u>1,020</u>
114年3月31日餘額	<u>80,109</u>	<u>6,759</u>	<u>86,868</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7,910	5,918	13,828
攤銷費用	3,968	121	4,089
淨兌換差額	<u>138</u>	<u>3</u>	<u>141</u>
114年3月31日餘額	<u>12,016</u>	<u>6,042</u>	<u>18,058</u>
114年3月31日淨額	<u>\$ 68,093</u>	<u>\$ 717</u>	<u>\$ 68,81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客戶關係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u>\$ 3,901</u>	<u>\$ 4,089</u>

十五、其他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運輸成本	\$ 32,663	\$ 107,719	\$ 154,925
— 費用	4,264	4,164	3,890
其他	<u>14,557</u>	<u>14,488</u>	<u>8,823</u>
	<u>\$ 51,484</u>	<u>\$ 126,371</u>	<u>\$ 167,63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3,594	\$ 69,805	\$ 78,898
受限制銀行定存	600	600	600
預付設備款	-	-	14,611
催收款(附註十)	<u>-</u>	<u>-</u>	<u>-</u>
	<u>\$ 84,194</u>	<u>\$ 70,405</u>	<u>\$ 94,109</u>

預付運輸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營運上所需預付予航空公司之款項。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5,000	\$ 75,000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u>	<u>-</u>	<u>35,000</u>
	<u>\$ 75,000</u>	<u>\$ 75,000</u>	<u>\$ 85,000</u>
利率區間	1.85%~1.975%	1.85%~1.975%	0.50%~1.975%

十七、其他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	\$ 75,187	\$ 121,654	\$ 98,063
應付勞務費	3,846	3,955	5,067
應付股利	-	-	157,500
其 他	<u>11,779</u>	<u>14,833</u>	<u>11,602</u>
	<u>\$ 90,812</u>	<u>\$ 140,442</u>	<u>\$ 272,232</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關稅	\$ 24,847	\$ 53,936	\$ 10,498
暫收款	<u>6,857</u>	<u>8,646</u>	<u>4,605</u>
	<u>\$ 31,704</u>	<u>\$ 62,582</u>	<u>\$ 15,103</u>

代收關稅主要係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代客戶收付之進出口關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u>35,000</u>
已發行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4,085	\$ 414,085	\$ 414,085
員工認股權轉列發行 溢價(2)	6,954	6,954	6,9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u>	<u>66</u>	<u>66</u>	<u>66</u>
	<u>\$ 421,105</u>	<u>\$ 421,105</u>	<u>\$ 421,1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增資完成後轉列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章程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股利分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0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060</u>	<u>\$ 21,394</u>
現金股利	<u>\$ 157,500</u>	<u>\$ 157,5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4.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5 年 5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4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5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13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5,665	\$ 81,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0,636</u>	<u>17,615</u>
期末餘額	<u>\$ 66,301</u>	<u>\$ 99,56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142	\$ 1,12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47)</u>	<u>1,100</u>
期末餘額	<u>\$ 3,095</u>	<u>\$ 2,229</u>

二十、收 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整合型物流收入	<u>\$ 1,456,158</u>	<u>\$ 1,935,185</u>

(一) 合約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734</u>	<u>\$ 1,749</u>	<u>\$ 668</u>	<u>\$ 1,11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	<u>\$ 1,416,752</u>	<u>\$ 1,906,824</u>	<u>\$ 1,702,021</u>	<u>\$ 1,406,55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一、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1,062</u>	<u>\$ 3,023</u>

(二)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補助款收入	\$ 61	\$ 2
租金收入	23	22
其他	434	757
	<u>\$ 518</u>	<u>\$ 7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922	\$ 3,073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7	(49)
其他	(44)	(107)
	<u>\$ 7,475</u>	<u>\$ 2,917</u>

(四)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298	\$ 2,050
其他財務成本	362	479
	<u>\$ 1,660</u>	<u>\$ 2,52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2,090	\$ 1,923
使用權資產	15,188	16,346
無形資產	3,901	4,089
	<u>\$ 21,179</u>	<u>\$ 22,358</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93	\$ 13,458
營業費用	7,986	8,900
	<u>\$ 21,179</u>	<u>\$ 22,35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462	\$ 102,083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5,904	5,790
確定福利計畫	-	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366</u>	<u>\$ 107,8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48	\$ 63,486
營業費用	48,218	44,390
	<u>\$ 105,366</u>	<u>\$ 107,87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 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0.1%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7%	1.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2,558	\$ 1,181
董事酬勞	-	-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支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511	\$	4,030
董事酬勞		-		-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853	\$ 9,4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931)	(6,425)
淨利益	\$ 5,922	\$ 3,073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816	\$ 26,5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3	(10,00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874	5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863	\$ 17,110

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皆為 20%。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適用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Majestic Superior Logistics Inc. 及 Majestic Freight Express Inc. 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 9%，聯邦稅率為 21%。
2. 捷迅香港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 16.5% 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捷迅東莞及捷迅仙桃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 25% 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 17% 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 24% 核課。
6. 捷迅印度係依印度稅法規定按 26% 核課。
7. 捷迅越南係依越南稅法規定按 20% 核課。
8. 捷迅加拿大依加拿大稅法規定分為聯邦與省級兩部分，聯邦稅率為 15%，省級稅率按各省份規定。
9. 捷迅泰國係依泰國稅法規定按 20% 核課。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112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68</u>	<u>\$ 1.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8</u>	<u>\$ 1.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3,964</u>	<u>\$ 62,2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5,000	3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4	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114</u>	<u>35,0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5年3月31日
			新增租賃	外幣換算差額	
短期借款	\$ 75,000	\$ -	\$ -	\$ -	\$ 75,000
租賃負債	<u>96,360</u>	<u>(15,806)</u>	<u>2,122</u>	<u>1,013</u>	<u>83,689</u>
	<u>\$ 171,360</u>	<u>(\$ 15,806)</u>	<u>\$ 2,122</u>	<u>\$ 1,013</u>	<u>\$ 158,689</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3月31日
			新增租賃	外幣換算差額	
短期借款	\$ 35,000	\$ 50,000	\$ -	\$ -	\$ 85,000
租賃負債	<u>150,255</u>	<u>(16,236)</u>	<u>336</u>	<u>1,481</u>	<u>135,836</u>
	<u>\$ 185,255</u>	<u>\$ 33,764</u>	<u>\$ 336</u>	<u>\$ 1,481</u>	<u>\$ 220,836</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5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5,495</u>	<u>\$ 5,495</u>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u>金融資產</u></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1,400</u>	<u>\$ -</u>	<u>\$ -</u>	<u>\$ 11,4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5,542</u>	<u>\$ 5,542</u>

114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u>金融資產</u></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557</u>	<u>\$ -</u>	<u>\$ -</u>	<u>\$ 10,55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629</u>	<u>\$ 4,629</u>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542	\$ 3,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7)	1,100
期末餘額	<u>\$ 5,495</u>	<u>\$ 4,62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其主要不可觀測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1,400	\$ 10,5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459,678	2,519,865	2,328,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495	5,542	4,6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68,021	645,284	465,9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益，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5% 時計算。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15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114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115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114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損) 益	(\$ 21,950)	(\$ 16,111)	(\$ 27,774)	(\$ 21,163)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為評估基礎。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港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港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22,563	\$ 332,884	\$ 360,448
— 金融負債	75,000	75,000	85,0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0,892	56,062	79,044
— 金融負債	83,689	96,360	135,8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67 仟元及增加／減少 17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之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5 年 3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3,02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5,247	-	-
租賃負債	<u>17,326</u>	<u>46,818</u>	<u>23,524</u>
	<u>\$ 585,593</u>	<u>\$ 46,818</u>	<u>\$ 23,524</u>

114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0,28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5,250	-	-
租賃負債	<u>16,908</u>	<u>47,956</u>	<u>36,661</u>
	<u>\$ 662,442</u>	<u>\$ 47,956</u>	<u>\$ 36,661</u>

114年3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0,951	\$ 157,500	\$ -
浮動利率工具	-	85,291	-
租賃負債	<u>18,315</u>	<u>53,189</u>	<u>72,602</u>
	<u>\$ 399,266</u>	<u>\$ 295,980</u>	<u>\$ 72,602</u>

(2) 融資額度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35,000
－未動用金額	<u>159,975</u>	<u>157,150</u>	<u>166,025</u>
	<u>\$ 159,975</u>	<u>\$ 157,150</u>	<u>\$ 201,025</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註)	\$ 194,635	\$ 206,027	\$ 181,131
－未動用金額	<u>254,337</u>	<u>242,429</u>	<u>70,085</u>
	<u>\$ 448,972</u>	<u>\$ 448,456</u>	<u>\$ 251,216</u>

註：115年3月31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已動用金額尚包括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119,635仟元、131,027仟元及131,131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其他關係人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上海貿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 董事之配偶
封 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8</u>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4,335</u>	<u>\$ 11,384</u>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5年3月31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經評估毋須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622</u>	<u>\$ 3,754</u>	<u>\$ 1,30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6</u>	<u>\$ 171</u>	<u>\$ 174</u>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27	\$ 520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675	\$ 27,334
退職後福利	272	264
	<u>\$ 27,947</u>	<u>\$ 27,598</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營運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 保 標 的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款及營業保證額 度之擔保	\$ 24,894	\$ 24,632	\$ 29,236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 保證金	600	600	600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73,310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	"	15,670	15,809	16,224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 119,635 仟元，並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 (二) 合併公司委託他人於美國德州興建倉庫及辦公室等不動產，預計工程總價為美金 4,839 仟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美金 3,887 仟元。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451	31.995	\$ 622,400	\$ 22,763	31.430	\$ 715,436	\$ 16,983	33.205	\$ 563,923
港幣	138,781	4.081	566,362	127,160	4.038	513,469	101,440	4.268	432,9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33	31.995	183,399	9,362	31.430	294,257	7,280	33.205	241,713
港幣	2,668	4.081	10,885	2,657	4.038	10,727	2,271	4.268	9,690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5,922 仟元及 3,073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台 灣 地 區	亞 洲 地 區	美 洲 地 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2,461	\$ 1,085,689	\$ 118,008	\$ -	\$ 1,456,158
部門間收入	<u>135,092</u>	<u>144,728</u>	<u>8,081</u>	<u>(287,901)</u>	<u>-</u>
收入合計	<u>\$ 387,553</u>	<u>\$ 1,230,417</u>	<u>\$ 126,089</u>	<u>(\$ 287,901)</u>	<u>\$ 1,456,158</u>
部門損益	<u>\$ 33,626</u>	<u>\$ 3,289</u>	<u>(\$ 11,293)</u>	<u>\$ 1,810</u>	\$ 27,432
利息收入					1,062
其他收入					5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75
財務成本					<u>(1,660)</u>
稅前淨利					<u>\$ 34,827</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9,946	\$ 1,569,277	\$ 175,962	\$ -	\$ 1,935,185
部門間收入	<u>457,643</u>	<u>149,448</u>	<u>7,720</u>	<u>(614,811)</u>	<u>-</u>
收入合計	<u>\$ 647,589</u>	<u>\$ 1,718,725</u>	<u>\$ 183,682</u>	<u>(\$ 614,811)</u>	<u>\$ 1,935,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損益		<u>\$ 65,654</u>	<u>\$ 7,412</u>	<u>\$ 76</u>	<u>\$ 2,034</u>	\$ 75,176
利息收入						3,023
其他收入						7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7
財務成本						(2,529)
稅前淨利						<u>\$ 79,368</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捷迅股份有 限公司	捷迅(香港)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5,973 (USD 5,500)	\$ 95,985 (USD 3,000)	\$ 95,985 (USD 3,000)	2.88	有短期融 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 -	\$ 203,994	\$ 815,975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 司對背 書	屬子公 司對背 書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 有限公司	(2)	\$ 407,987	\$ 30,000	\$ 30,000	\$ 11,474 (CNY 2,479)	\$ -	1.47%	\$ 407,987	Y	N	Y	註 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2)	407,987	16,400	-	-	-	-	407,987	Y	N	N	註 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註 5)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 司	(2)	407,987	20,000	19,387	9,015 (HKD 2,209)	-	0.95%	407,987	Y	N	N	註 4
					613	613	(CNY 132)	-	0.0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捷迅香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捷迅香港當期淨值 6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迅香港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4：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上之履約保證。

註 5：捷迅(香港)有限公司、Soonest Expr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及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共用額度 20,000 仟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	\$ 5,495	0.12%	\$ 5,49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111,257)	(29%)	月結 30 天	\$ -	-	\$ 279,704	62%	
本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89,869	27%	月結 30 天	-	-	(41,073)	(44%)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111,257	13%	月結 30 天	-	-	(279,704)	(50%)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89,869)	(27%)	月結 30 天	-	-	41,073	14%	

註：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9,7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390	1.11	\$ -	-	\$ 41,119 469	\$ - -

註 1：本公司對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包括資金貸與本金 95,985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 691 仟元(美金 22 仟元)及其他應收財務支援款項等 714 仟元。

註 2：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計算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5 及 6)	交易條件 (註 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9,704	—	10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97,390	—	3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257	—	8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231	—	1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30	—	1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0,193	—	2
2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73	—	1
2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9,869	—	6
2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91	—	1
2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37,200	—	3
3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89	—	-
3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456	—	1
4	Soonest Expr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800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售價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未實現損益均為 0。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310,340	(\$ 11,054)	(\$ 11,054)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895,029	(2,685)	(2,685)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HKD 8,331	HKD 8,331	1,500,000	100%	38,524	(671)	(671)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8,980	(277)	(277)	
"	Soonest Expr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250	USD 250	-	100%	14,601	1,851	1,851	註3
"	Soones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507	-	20,000	100%	812	(1,177)	(1,177)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7,173	120	120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40	USD 140	1,130,000	100%	7,228	465	465	
"	Majestic Superior Logistic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2,338	USD 2,338	100	100%	50,062	(83)	(3,498)	
"	Majestic Freigh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412	USD 412	100	100%	21,507	1,108	707	
"	Soonest Express Inc (Canada)	加拿大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20	USD 20	100	100%	59	152	152	

註1：大陸被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Soonest Expr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 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 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1,438 (RMB 315)	100%	\$ 1,438 (RMB 315)	\$ 265,110 (RMB 57,271)	\$ -	
捷迅運輸(深圳) 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控股公司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78 (RMB 17)	100%	78 (RMB 17)	47,625 (RMB 10,288)	-	
捷迅倉儲(東莞) 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15 (RMB 3)	100%	15 (RMB 3)	4,768 (RMB 1,030)	-	
捷迅(仙桃)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RMB 500	透過捷迅深圳 間接投資	-	-	-	-	60 (RMB 13)	100%	60 (RMB 13)	24,684 (RMB 5,332)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計會 審金額	依經濟部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1,223,96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